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8)全聯醫總全字第 1671 號

速 別：

附 件：健保署函文暨相關條文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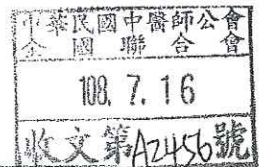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7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09631 號公告影本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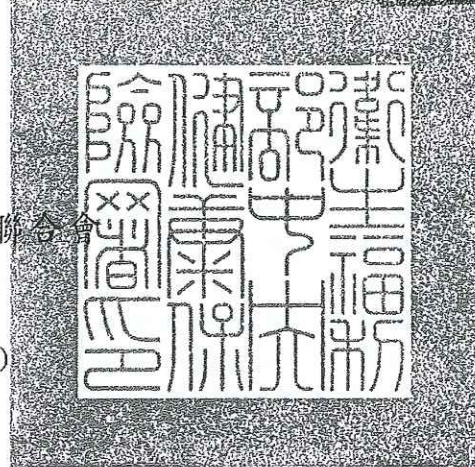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09631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如附件，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5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276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方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基層診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之支付上限修正為一般型光纖6M/2M 1,691元。

(二)「行動網路」網路月租費：4G優惠方案支付上限修正為799元。

(三)資料上傳獎勵：

1、轉(代)檢案件之醫療檢查影像及檢驗(查)結果上傳獎勵條件，修正為「須於實際收到影像(報告)日期24小時內上傳」。

2、新增46項獎勵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項目，且108年8月至10月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即予獎勵，自108年11月起，須於報告日期24小時內上傳，方予獎勵。

二、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項下，請自行擷取。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署長室、本署蔡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請刊登本署電子報)、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承保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比康保險署核對章

署長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

